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5號

聲請人 游茂隆

即債務人

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同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參其第一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促進更生程序，宜使法院得採行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更生方案，且其方式係以消極同意之方式為之，亦即除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不同意者外，均視為同意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同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4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而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亦經本院依同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於111年12月28日發函與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請其等於文到7日內確答是否同意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經函復結果所示，本件6位債權人中，除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等2位債權人表示不同意外（其等債權總額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額之30.3%），其餘債權人逾期未為確答依法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上開視為同意之4位債權人之債權額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額之69.7%，故依同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本件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債權表及各該債權人之陳報狀等在卷足憑。又本件債務人名下除爭鮮未上市股票外，別無其他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在卷可參，且查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依首揭規定，就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三、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債務人之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17,672元
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1,019,631元
3. 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計6年72期，每期清償5,801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將如下表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將統一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債務人仍需依各金融機構之作業方式配合辦理統一撥付款項作業。

1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各債權人債權總額如債權表所載）

2 （01）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每期清償金額：1,406元

4 （0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每期清償金額：352元

6 （03）景華股份有限公司

7 每期清償金額：319元

8 （04）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 每期清償金額：1,527元

10 （05）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每期清償金額：1,860元

12 （06）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每期清償金額：337元

14 參、補充說明

15 一、各債權人之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之債權比例計算
16 後取整數計之。若各期受償金額加總後產生些微誤差，請債
17 權人各自於第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18 二、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
19 式，並依債權人所提供之還款方式或匯款帳號履行，債權人
20 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21 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
22 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
23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聲請
2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6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27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28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29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30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